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804524442 號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8444577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性別：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F122)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共核處罰鍰新臺幣 360 萬元整及 2 項糾正。

事實及理由：

- 一、檢查意見一(一)，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房貸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代理投保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作業，有保單號碼 151607R01xxxxx 等計 6,290 件，有未建立要保人續保意願

之確認方式，或未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明文件，逕以未有要保人簽章之要保書辦理出單作業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違規行為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5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二、檢查意見一(二)，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直接業務續保作業，如保單號碼 150118Jxxxxx(生效日 107 年 1 月 28 日，帳務日 106 年 12 月 8 日)等 2,582 筆，未以直接業務之費率出單，致有多計收保險費情事部分，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

三、檢查意見二(一)及檢查意見二(二)：

(一)辦理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續保作業，有前後年度以不同建築等級費率計算之情事(如生效日 106 年 2 月 1 日保單號碼 154306W01xxxxx，於 107 年 2 月 2 日續保保單號碼 154307W01xxxxx 等)，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違規行為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5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二)辦理由商業火災保險(含天災險)核保作業，有對應列為核保技術調整加費項目之附加條款，未納入費率評估之情

事(如保單號碼 150106SA1xxxxx，生效日 106 年 10 月 26 日等)，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違規行為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四、檢查意見二(三)，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空白保險證之控管，有業務員於離職時未繳回已領用之空白保險證，如證號 151614G0xxxxx(領用日 104 年 9 月 30 日，離職日 107 年 2 月 22 日)等計 1,325 筆、106 年有領用申請書之領用人或收繳保管人欄位未簽章、領用申請書之領用人與系統所載領用人不一致等不利控管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不符。

五、檢查意見二(五)，辦理形式審查拒賠案件通知作業，有寄發保戶之信函內容未敘明拒賠案件依據之法令或契約條款者，如賠案號碼 150307LPAxxxxx(發函日 107 年 5 月 28 日)，有欠妥適，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六、檢查意見三(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之監控作業，關於可疑交易監控系統有未能有效篩檢及確認可疑交易作業及對透過保險經紀人招攬及匯款之保件，未建立保

費繳款來源之查證機制等節，因系統設定有誤，致未能有效篩檢及確認可疑交易之缺失，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法令依據：

- 一、上開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 萬元。
- 二、上開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罰鍰 120 萬元。
- 三、上開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120 萬元。
- 四、上開事實四，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 五、上開事實五，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 六、上開事實六，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保險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